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2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联营公司上海多信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信宝”）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多信宝数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多信宝”）。江西多信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 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多信宝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

上海多信宝为公司联营公司，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营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多信宝数字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6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仅为600万元，金额较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与联营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江西多信宝将致力于数字经济行业，业务发展将借助公司联营企业现有的技术力量，以聚合支付为入口，借助数字科技，通过大数据科学分析研究，为国内小微商户提供数据管理平台，赋能小微商户发展，实现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新价值。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多信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1幢4层D-1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4 层 D-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外卖递送服务；大数据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875,000 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多信宝 15.7895%的股权并委派 1 名董事，上海多信宝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约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多信宝数字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199-2#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外卖递送服务，大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货币	认缴	60%
上海多信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货币	认缴	4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项对外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营公司上海多信宝在江西南昌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多信宝。江西多信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 股权；上海多信宝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均为货币出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借助公司联营企业现有的技术力量，实现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新价值，培育公司未来发展新动能，力争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涉足新的业务领域。江西多信宝在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华维设计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华维设计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